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19号

罪犯蒋云华，男，1994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6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8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云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.00054697载明2023年2月17日罚没收入50000元，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.00303525载明2024年5月17日罚没收入30000元，大理市人民法院2024年5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蒋云华违法所得30000元已缴清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4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6元，账户余额 4313.11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3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